

# 巨人慈善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巨人慈善基金会项目的管理，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和项目质量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范使用于由巨人慈善基金会筹资，并由项目部执行的项目活动，项目应该与机构的发展愿景、使命相一致。

## 第三条 项目选择

1. 以帮助每一个家庭：愿每一个家庭都拥有健康、关爱、快乐和希望为原则；
2. 通过慈善事业提高社会文明程度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；
3. 项目遵循“尊重求助者意愿、尊重合作医院意愿、尊重捐赠方意愿、公开透明、体现资助效益”的原则；

## 第四条 立项和审批：

### 1. 前期接触

理事与合作伙伴进行项目谈判，形成项目合作意向。

### 2. 立项

经过理事会讨论一致通过则可立项。

### 3. 审批和备案

项目金额在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由理事会审批；

金额在 5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项目，由任一理事决定，报理事会备案；

### 4. 签订协议

项目经报理事会批准和备案后，巨人慈善基金会与合作机构签订《合作协议》。

## 第五条 项目实施

巨人慈善基金会秘书处按既定方案监管，专款专用，如合作方有品牌露出需求，则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保留相关露出记录，由该项目的主管全权负责。合作方报送项目实施情况，项目结束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。

## 第六条 项目评估

项目执行过程中以及项目完成以后，对项目进行全程评估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改善项目实施效果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经巨人慈善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执行，由巨人慈善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